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1288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用于拓展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压缩了公司利润空间。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1. 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83%和 77.36%、74.8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2%、66.34%和 69.39%。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按照募集资金总额 32.1288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进行测算，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将由 74.86%降低至 64.88%左右，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将由 69.39%降低至 47.55%左右，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2. 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将减少公

司借款规模，缓解偿债压力。同时，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资产的流动性，满足未来各项业务资金需求，应对未来各项挑战，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抗风险能力将会显著提升。

3. 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将减少公司借款规模，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释放利润空间，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 3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借款利率按照 10%进行测算，公司每年将减少财务费用约 3 亿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分析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效的风险实时监控系统，具有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自 2018 年起，在国家去杠杆、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大背景下，实体经济融资明显收紧，民营企业资金压力增大。2018 年 11 月，民营企业座谈会提出要优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同时逐步降低融资成本。之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进入密集出台和落地期，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等部门出台系列措施以解决民营企业面临的难题，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

2019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其配套规定，对证券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的资产规模提出了数量化指标要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在《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其配套规定所规定的“过渡期”内逐步满足公司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产规模等资质条件。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保持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资产负债率将更趋合理。

综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更好的资源支持，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